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中桥改造工程前期工作（设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； 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 13A11 室； 联系人：萧进东，0769-8792231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对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中桥改造工程开展设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； 合同履行方式：工程设计相关图纸及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不超过 5539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提交业主所需可研报告成果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		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施工图设计完成，提交施工图（审定版）设计成果且施工图预算通过镇财政审核后，支付至设计费的80%。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，付清结算余款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